

#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借用實驗室暨藥品器材申請規則

104 年元月 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借用實驗室，老師請先上網登記。若因自然科競賽或自然科類型社團，學生需借用實驗室暨藥品器材，請先填寫借用申請單，並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及簽名後，交至設備組審核，審核通過始完成借用程序。
- 二、借用實驗室暨藥品器材，請於一星期前提出申請，若現有器材設備及藥品不足，以正課及學校舉辦活動為優先。學生因活動或社團借用實驗所需器材設備及藥品，就實驗室現有者提供，若另有所需，請自行負擔。
- 三、非上班時間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停止借用。
- 四、請依照申請表所申請內容進行實驗，並切實遵守實驗室相關管理規定。
- 五、實驗完畢後，應將所有器材清理完畢，場地恢復原狀後，經設備組檢查核可後方得離開。
- 六、使用者需共同維護實驗室之整潔，應隨身帶走非存於實驗室的物品及垃圾並保持桌面，地面之整潔，使用後物品需歸定位。
- 七、實驗過程若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或實驗設備損毀，由使用者負責維修或照價賠償（依當時市價論），情節重大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八、若有違反使用規則，設備組得停止提供使用實驗室暨藥品器材；借用人視情節依校規論處。
- 九、貴重器材及危險藥品不外借，僅限在實驗室內使用，並請指導老師務必在旁指導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十、借用之儀器物品請按時歸還。
- 十一、實驗室僅供實驗操作使用，其他用途不借用。
- 十二、借用人請於實驗前向所有使用者宣導實驗室相關規範。
- 十三、實驗室內所有設備及物品，未經同意下不得任意攜出。
- 十四、實驗室廢棄物，使用者應依規定分類處理。
- 十五、使用者請遵守實驗室各種安全守則及規範。
- 十六、學生從事實驗時，指導老師請務必在旁協助並負責學生實驗安全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